



# 和布克赛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人才 能力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和布克赛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人才能力提升项目  
项 目 编 号 : XJBY2024-1128  
采 购 人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代 理 机 构 : 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李发群  
代理机构电话 : 13899382221  
代理机构地址 : 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中段（仙桥小二楼 202 室）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采购说明 .....	12
第四章	响应说明 .....	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3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和布克赛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人才能力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XJBY2024-1128

#### 项目概况

和布克赛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人才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Y2024-1128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人才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12400

最高限价（元）：11124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布克赛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人才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124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培训班、护理质量及院感防控培训班、中医康复理疗培训班、医院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布的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电子投标；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和布克赛尔县和布克西街 6 号

联系方式： 18809906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中段（仙桥小二楼 202 室）

联系方式： 13899382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发群

电话： 138993822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人才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JBY2024-1128
	采购人	单位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和布克赛尔县和布克西街6号 联系人：周峰                      联系电话：18809906100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中段（仙桥小二楼202室） 联系人：李发群                      联系电话：13899382221
2	采购内容	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培训班：此次培训班计划培训人数达54人，培训时长为30天，总学时数共计180学时。安排1天的实地培训学习。护理质量及院感防控培训班：培训人数为32人，培训为期15天，总学时数为90学时。医院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人数为18人，培训持续15天，总学时数为90学时。中医康复理疗培训班：培训人数为24人，培训时间为30天，总学时数为180学时。采用20天理论学习加10天实践操作的方式。
3	项目预算	1112400元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必备 资质	<p>(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须具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布的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p>
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p> <p>3.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执行以下政策：</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7	磋商时间	2024年12月13日10:30时(北京时间)
8	磋商地点	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报价方式	<p>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现第二次报价大于第一次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限为3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p>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小写： <b>20000.00元</b> )；

项号	项目	内 容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收款人名称：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账 号：9010210120000547117</p> <p>行 号：320901000016</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p> <p><b>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以实际到账为准）</b></p> <p><b>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b></p>
1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0:00-14:00；16:00-20:00 点，节假日除外）
16	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电子签名（按格式要求）。
17	响应文件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b>采用不见面开标：</b></p> <p><b>注：</b></p> <p>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p>

项号	项目	内 容
		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第一批学员培训前 7 日支付总额的 50%，剩余学员培训结束后支付剩下的 50%。
19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20	最高限价	<b>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1112400.00 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b>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以成交（中标）金额为基准计取，按照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法；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2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系统询标： （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电话询标：向投标人指定的授权委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 <b>注：投标人须在 15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b>

项号	项目	内 容
23	其他说明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b>说明：</b>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p>5、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6、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备注：开标结束后3日内前三名投标企业需将纸质版标书（一正二副，采用A4纸打印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邮寄至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中段（仙桥小二楼202室） 收件人：栗巧慧 电话：18609013065；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p>
备注		<p>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2、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注：如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投标须知内容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采购说明

### 1.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 1.2 采购范围

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培训班：此次培训班计划培训人数达 54 人，培训时长为 30 天，总学时数共计 180 学时。安排 1 天的实地培训学习。护理质量及院感防控培训班：培训人数为 32 人，培训为期 15 天，总学时数为 90 学时。医院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人数为 18 人，培训持续 15 天，总学时数为 90 学时。中医康复理疗培训班：培训人数为 24 人，培训时间为 30 天，总学时数为 180 学时。采用 20 天理论学习加 10 天实践操作的方式。

#### 1.3 服务费

1.3.1 中标人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三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3.2 中标服务费收费以成交（中标）金额为基准计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法，由中标人支付。

###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采购货物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系指“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磋商文件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机构。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5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5.7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能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应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价格内。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说明

第四章 响应说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

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报名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方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磋商截止期的5日内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7.3 本磋商文件由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四章 响应说明

### 一、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投标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1.1.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须具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布的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

1.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电子章。

###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

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资料以中文为准。

3.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1.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1.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4.1.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开标一览表》、《响应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4.1.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4.2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下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附件一：承诺函

附件二：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二：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附件五：响应明细报价表

附件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附件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附件十三：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附件十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附表十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5、响应文件格式

5.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5.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6、磋商报价

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招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为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磋商文件中所需投标报价（含税金）、保险费用、人员交通费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3 磋商报价时应注意：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

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6.5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7、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7.1 所有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8、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磋商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0、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电子签名（按格式要求）。

##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3 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支票），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日到达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以实际到账为准）。

如汇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磋商会议时，对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1.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扫描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11.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1.6.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6.4 中标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1.6.5 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1.6.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3.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5.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四、 开标、评审**

#### **16、磋商**

16.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16.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的顺序依次进行。

16.4 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 **17、磋商原则**

17.1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7.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

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17.3 评审工作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7.4 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开标评标，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7.5 磋商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专家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采购项目的评审。

17.6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17.7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售后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磋商依据

18.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方的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8.1.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8.1.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18.1.3 对售后服务质量的评估确定；

18.1.4 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的确定；

18.1.5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18.1.6 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18.1.7 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18.1.8 对供应商近三年业绩评估确定。

## 19、评审

### 19.1 评审小组

19.1.1 会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活动。

19.1.2 评审小组人选磋商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评审小组由

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9.1.3 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20、评审标准**

### **20.1. 评审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20.1.1 评委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0.1.2 采购的目标；

20.1.3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1）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评委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4）评委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5）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评审专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8）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9）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0）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0.2. 初步评审**

20.2.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类型	审查要求	评分标准	评 审 意 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凭据；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基本资质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质	特定资质	须具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布的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		

20.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类型	审查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报价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商务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商务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签字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商务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技术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20.4 评审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20.5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5.1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2)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6 详细评审(如评审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 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磋商会议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20.6.1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 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0.6.2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0.6.3 采购人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20.6.4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20.6.5 围绕磋商要点,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 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 具体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

20.6.6 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 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7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的, 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 21、最终报价及承诺

21.1 磋商结束后, 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21.2 最后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时, 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同时最后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签字或盖章后, 以密封的形式送达磋商现场。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时递交收集齐全后, 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供应商认为没有必要进行再次报价时, 也可以维持原价。

## 22、磋商程序

22.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供应商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22.3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22.4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2.5 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22.6 对磋商报价的审查: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8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23.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3.1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23.2 总得分 100 分=经济部分评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90 分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一	投标价格评分 (10 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	商务评分（满分 40 分）		
1	类似业绩	6 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单扫描件或验收评价报告扫描件，上述内容为同一项目的为一份有效业绩，不重复得分。每一个业绩加 1 分，直至满 6 分。未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
2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22 分	①培训团队中有高级职称或同等效力资质的每个 1 分，提供职称证书、 社保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本项目满分 12 分； ②培训团队中有中级职称或同等效力资质的每个 1 分，提供职称证书、 社保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本项目满分 10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4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效力资质的 2 分，提供职称证书、 社保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本项目满分 2 分； ②项目负责人有同类培训服务业绩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单扫描件或验收评价报告扫描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本项目满分 2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4	综合实力	8分	①投标人具有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级或以上专家服务基地得 8 分；②具有市级专家服务基地得 4 分。 满分 8 分 （需是医疗卫生相关专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	技术评分（满分 50 分）		
1	教学管理制度	1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办学章程、②教学管理制度、③教师管理制度、④学生管理制度、⑤财务及卫生管理制度、⑥设备管理制度、⑦培训经费管理制度等）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2	培训方案	14分	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相关课程的设置应贴合基层医生的实际，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计划、②课程安排计划、③实操活动安排、④培训日常活动安排计划、⑤课时效果摸底计划、⑥培训回访计划、⑦师资力量安排制度等）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3	保障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后勤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前突发事件预防、②培训中突发事件处理、③培训安全管理措施、④其他不可控防控措施等）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4	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服务质量管理方案、②培训进度管理方案、③培训现场管理制度、④培训宣传推广方案、⑤培训住宿、餐饮、保洁服务方案等) 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	------	-----	---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中将评委汇总分进行算术平均。

1) 采购方将以下述规则纠正磋商文件中的算术错误：

- (1)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 (3) 当在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量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纠正规则，其投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23.4 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报价和技术等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磋商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评审小组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审报告。

## 五、 定标

### 24、定标标准

24.1 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3 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本次采购为采购人提供三名中标候选人，如第一名不能正常履约，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24.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 授予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五个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4 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26.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响应文件的权力。

##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编号：

招标人（全称）： （甲方）

投标人（全称）：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 付款方式：

\_\_\_\_\_。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成交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成交人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无需向乙方支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依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双方约定送达地址为：

甲方：

乙方：

以上地址是双方认可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书、律师函、诉讼文书等材料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合同原件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合 同 附 件

（略）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注：最终合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附件二：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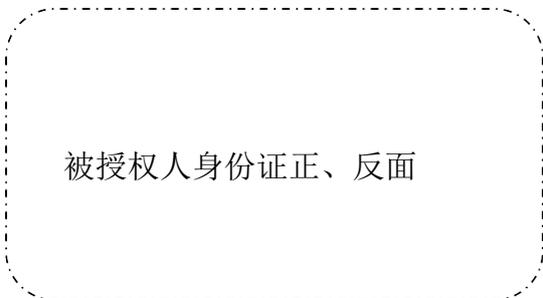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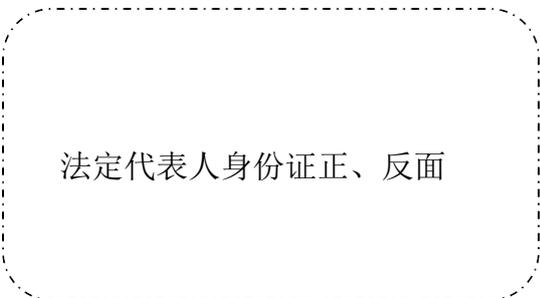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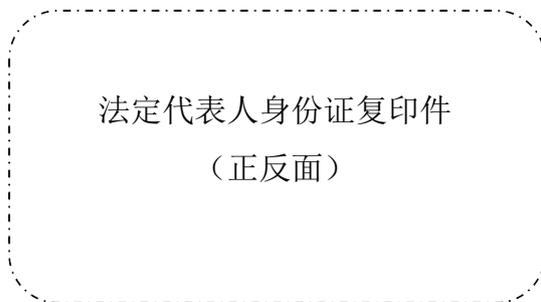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响应明细报价表

响应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明细名称	
1	服务内容 1	
2	服务内容 2	
3	服务内容 3	
...	...	
	其他	
总 计：		

- 注：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项目编号及服物名称）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技术要求条款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应对应磋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2、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u>6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审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磋商方案，评审小组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20\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参与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凭据；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布的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

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二、管理人员					
、 、 、 、 、 、 、 、					
三、师资力量					
四、其他人员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内容	委托日期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服务及质量承诺
- 4) 服务技术力量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文件（具体可参考《第四章 响应说明》第 23 条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及《第七章 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注：以上全部条款投标人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 附表十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具体参考《第四章 响应说明》第 23 条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及《第七章 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1、服务内容

##### (1) 培训项目

①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培训班：此次培训班计划培训人数达 54 人，培训时长为 30 天，总学时数共计 180 学时。培训采用理论培训与实践操作紧密结合的方式，每 5 天的理论学习之后，精心安排 1 天的实地培训学习，让乡村医生能够将所学理论迅速应用于实际医疗场景。

②护理质量及院感防控培训班：培训人数为 32 人，培训为期 15 天，总学时数为 90 学时。采用理论培训与实地观摩学习相互融合的模式，每 5 天的理论讲解之后，安排 1 天的实地培训学习，使护理人员能够直观感受和学习先进的护理管理和院感防控实践。

③医院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人数为 18 人，培训持续 15 天，总学时数为 90 学时。同样采用理论培训与实地观摩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每 5 天的理论知识传授之后，规划 1 天的实地培训学习，助力医院管理人员汲取前沿管理理念和成功经验。

④中医康复理疗培训班：培训人数为 24 人，培训时间为 30 天，总学时数为 180 学时。采用 20 天理论学习加 10 天实践操作的方式，确保中医康复理疗人员在扎实掌握理论基础的同时，能够通过实践积累丰富的临床经验。

##### (2) 培训地点

所有培训课程须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布的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基地或国办公立医学院校开展，这里拥有一流的教学设施和丰富的教学资源，能够为学员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实践条件。

##### (3) 培训费用

此次培训采用集中面授的形式，涵盖了专家讲座费、教学运行费、培训场地费、学员食宿费、班主任管理费、市内交通费、材料费等各项开支。培训结束后，若有新增人员参与培训，将以实际参加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进行据实结算。培训方在收到采购方支付的费用后，将及时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培训费发票。

**注：以上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2、工作内容

##### (1) 组织报名

采购方将全面负责组织培训学员参加培训，并认真确定各培训班的参训人员名单，确保选

拔出具有强烈学习意愿和发展潜力的基层卫生人才参与培训。

#### (2) 培训实施

培训方将严格按照精心制定的培训计划，组织资深专家进行系统的理论培训和实践操作指导，并合理安排实地观摩学习。采购人将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培训班的对接和管理事宜，全程紧密配合供应商做好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全力确保培训过程安全、有序、高效地进行。

#### (3) 考核评估

在培训结束后，将对学员进行全面、严格的考核评估，通过理论考试、实践操作考核、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综合检验学员的学习成果和能力提升情况，以准确评估培训效果。

#### (4) 总结反馈

对整个项目进行深入、细致的总结，广泛收集学员和甲方的反馈意见，包括对培训内容、教学方法、师资水平、培训效果等方面的评价和建议，为今后的培训工作提供宝贵的改进依据和方向。

### 3、项目保障措施

#### (1) 师资保障

培训方需精心选派具有深厚学术造诣、丰富教学经验和广泛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担任培训教师，在学术领域有着卓越的成就，还在临床实践和教学指导方面有着出色的表现，能够为学员提供专业、权威、实用的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培训质量达到一流水平。

#### (2) 教学管理

培训方将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对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精细化的管理和监督。从教学计划的执行、教学内容的把握、教学方法的选择到学员学习情况的跟踪、考核评估的组织等各个环节，都将进行严格的把控和管理，确保教学秩序井然、教学质量过硬。

### 4、服务要求

(1) 培训方应合理、科学提供课程设计，提高培训质量；

(2) 培训方能够满足同期培训人数至少 200 人的教学及食宿安排，同时具备与培训人数配套的技能实际操作培训和考试场所；

(3) 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和教学场所是一体化的，能够实现半军事化全封闭管理；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

(1) 验收时间：现场验收在培训期间，档案资料验收在培训结束后。

(2) 验收方式：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①资料验收：培训结束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档案进行验收。

②现场验收：包括培训人数、时间、教学内容等（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约定执行）。

(3) 合同争议：对服务和产品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特别提示：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招标单位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招标单位采购项目的完整性。

注：\*为实质性参数（负偏离会被废标）；#为重要参数（允许负偏离）